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2)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1作出。

茲提述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Luxurious Bay Capital Limited（「要約人」）所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i) 有關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有條件協議；及(ii)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可能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九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特別是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將載於綜合文件內，而綜合文件將由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並於適當時候及遵照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乃雄

香港，2024年5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乃雄先生、游永強先生、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方志先生、黎啟明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吳鴻茹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